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 扩建工程预制及路面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粤发改核准〔2022〕40号、东发改松投审〔2023〕18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以粤交基〔2024〕792号、《关于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和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为100%松山湖园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1)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莞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55.741km,包括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主线)和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起自东莞市塘厦镇莞深市界附近,接珠三角环线高速深圳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东莞市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止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互通,接珠三角环线高速东城至石碣段,路线全长46.603公里;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起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村,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呈T型交叉(设塘厦枢纽互通立交),经樟木头林场、塘厦镇,终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顺接S22惠塘高速公路,并与从莞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塘清枢纽互通立交),路线全长约9.138km。

(2)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概况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宽改造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于(起点桩号K0+000)沁园路与新竹路交叉口,下穿现状莞深高速,东止于(终点桩号K0+99.733)松佛路与畅园路交叉口,道路全长99.733m。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连接莞深高速东西两侧区域的通道,整体呈东西走向,东起于工业西路与工业南路交叉口,自东向西上跨莞深高速、石大互通、状元路,西止于科苑路与交叉口,道路全长862.702m,本次实施范围位于莞深高速改扩建红线范围内,实施范围的起点桩号为K0+000,右幅终点桩号K0+460.631,左幅终点桩号K0+441.131,右幅长度为460.631m,左幅长度为441.131m。

2.1.2 建设地点

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2.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第十一标段、第十二标段和第十三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分别为:

第十一标段: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DK0+300~DK17+500.020、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LLK0+700~LLK9+839.77范围内的路面、交安、房建(不含田心收费站)、环保(声屏障)及相关

施工交通组织等。

第十二标段：（1）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20+098.159~DK44+240 范围内的路面、交安、房建（含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段的田心收费站）、环保（声屏障）及相关施工交通组织等；

（2）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17+500.020、DK20+098.159~DK44+240，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第十三标段：（1）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8+050、DK8+350-DK17+500.020、DK20+098.159-DK36+600、DK36+830-DK44+240 范围内的预制梁板的预制、运输及安装，制梁板 6100 片；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17+500.020、K20+098.159~DK44+240 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范围内的混凝土护栏预制等；（2）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K0+000~左幅 K0+441.131（右幅 K0+460.631）范围内的预制梁板的预制、运输及安装，制梁板 186 片。

2.1.4 计划工期

第十一标段合同总工期为 1096 日历天，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十二标段合同总工期为 1096 日历天，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十三标段合同总工期为 1096 日历天，项目计划 2025 年 5 月开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类 3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E 类 预制梁板工程	第十三标段	1.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8+050、DK8+350-DK17+500.020、DK20+098.159-DK36+600、DK36+830-DK44+240， 2、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K0+000 ~ 左幅 K0+441.131（右幅 K0+460.631）	41.3	1、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8+050、DK8+350-DK17+500.020、DK20+098.159-DK36+600、DK36+830-DK44+240 范围内的预制梁板的预制、运输及安装，制梁板 6100 片；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17+500.020、K20+098.159~DK44+240 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范围内的混凝土护栏预制等； 2、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K0+000~左幅 K0+441.131（右幅 K0+460.631）范围内的预制梁板的预制、运输及安装，制梁板 186 片。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G 类 路面工程	第十一标段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 ~ DK17+500.020、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26.34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17+500.020、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范围内的路面、交安、房建（不含田心收费站）、环保（声屏障）及相关施工交通组织等。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G类路面工程	第十二标段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20+098.159 ~ DK44+240	24.14	(1)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20+098.159~DK44+240 范围内的路面、交安、房建(含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段的田心收费站)、环保(声屏障)及相关施工交通组织等; (2)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17+500.020、DK20+098.159~DK44+240, 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 ~ LLK9+839.77 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	-------	-------------------------------------	-------	--	-------------------------------	--------------------------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最多可对其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均只允许中 1 个标段。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第三合同段、第四合同段、第六合同段、第七合同段、第八合同段、第十合同段的承包人不能参与本次第十三标段的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 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

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14日09时3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4月19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14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14日08时30分至2025年5月14日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769-28091691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2号丰硕广场601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梁工、陈工
电话： 0769-22624481
传真： /
电子邮件： /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